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123,2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信誠謹此聲明（特殊要茲附錄說明事項，以資查核和發展，特此聲明）（特殊聲明）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

74. 8.2.2 2019 年 4 月 25 日, 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商品, 售价为 100 万元, 成本为 80 万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该批商品已于当日发出, 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方尚未付款。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甲公司销售该批商品应确认的收入为 () 万元。

[illegible]

doi:10.1017/S0022292412001616 Print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illegible]

本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均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均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1. 2000年12月1日，甲企业向乙企业销售一批商品，售价为10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700元，该批商品的成本为6000元。甲企业于2000年12月10日收到乙企业支付的货款11700元。甲企业于2000年12月15日将该批商品退回乙企业。甲企业于2000年12月15日收到乙企业支付的货款11700元。甲企业于2000年12月15日收到乙企业支付的货款11700元。

圖 1-3 爲電阻溫度係數與溫度之關係圖，由圖可知，電阻溫度係數與溫度之關係，可分爲三種：

[illegible]

● 2010年12月10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发布《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规定，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由铁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的标准向旅客收取，并纳入铁路运输企业收入。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收取的保险费，按照规定的比例，分别上缴给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铁路运输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上缴的保险费，分别用于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赔偿和补偿。

七、《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聘任李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

合后认为李雪刚先生为人正直、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化	受影响的	影响金额	影响数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上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票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以上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应收票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续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通知,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以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公司根据上述规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就该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

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聘任徐俊松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签字页)